

证券代码：834882

证券简称：谢馥春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江苏谢馥春国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并担任法定代表人。
第九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。每届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	第九十条 公司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

<p>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。</p> <p>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。</p>	<p>会、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。每届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。</p> <p>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。</p>
<p>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。公司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</p>	<p>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。公司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1人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 修订原因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满足公司发展需要，对公司经营有积极的影响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江苏谢馥春国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谢馥春国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4日